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益為472,04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1.68%。毛利增加55.59%至128,036,000港元，毛利率為27.12%
- 儘管TTSA並無派發股息，本集團因經營表現強勁仍錄得淨利潤28,564,000港元
- 由於TTSA的重估導致其賬面值向下調整，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為279,058,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為155,278,000港元或約每股0.25港元
- 就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的監控系統，積極完成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的分包合約
- 本年度內，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從澳門政府、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及香港區域電訊服務運營商取得價值超過240,000,000港元的合約
- 由於客戶程序問題而延遲正式授出約10,000,000港元的工程，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本年度獲授的工程總額較二〇一三年下跌5,000,000港元
- TTSA的盈利能力持續因激烈競爭受不利影響，繼續暫停派付股息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二、三	<b>472,046</b>	259,820
銷售成本	四	<b>(344,010)</b>	(177,529)
<b>毛利</b>		<b>128,036</b>	82,2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四	<b>(10,403)</b>	(5,764)
行政費用	四	<b>(97,226)</b>	(83,480)
其他收入	五	<b>7,772</b>	1,929
<b>經營利潤／(虧損)</b>		<b>28,179</b>	(5,024)
融資收入		<b>4,246</b>	3,581
融資費用		<b>(231)</b>	(28)
融資收入－淨額	六	<b>4,015</b>	3,5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b>(9)</b>	1,206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32,185</b>	(265)
所得稅開支	七	<b>(3,621)</b>	(1,609)
<b>本年度利潤／(虧損)</b>		<b>28,564</b>	(1,874)
<b>利潤／(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29,746</b>	(3,919)
非控制性權益		<b>(1,182)</b>	2,045
		<b>28,564</b>	(1,874)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八	<b>4.85</b>	(0.64)
每股攤薄盈利	八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九	<b>6,138</b>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4	2,337
聯營公司投資		3,647	4,8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4,094	135,917
		<u>130,015</u>	<u>143,0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500	14,657
貿易應收款	十	194,399	86,5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93	22,2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21	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	96,864
受限制現金		26,475	26,634
		<u>387,702</u>	<u>252,025</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一	130,155	60,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19	43,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04	7,606
銀行借款		3,881	—
		<u>238,659</u>	<u>111,3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043</u>	<u>140,6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9,058</u>	<u>283,7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198,153	231,39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十二		
－建議末期股息		6,138	—
－其他		10,938	(12,670)
		<u>276,611</u>	<u>280,102</u>
非控制性權益		2,447	3,653
		<u>279,058</u>	<u>283,755</u>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本)，「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修訂本透過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公平值計量」頒佈，刪去《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所包括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以下已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乃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強制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二十一	徵費

###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完整版本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財務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主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收益即獲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及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之影響。

以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期內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二〇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一</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sup>一</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sup>一</sup>
年度改進計劃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sup>一</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四	監管遞延賬目 <sup>二</sup>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二</sup>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及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二</sup>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及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二</sup>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二</sup>

<sup>一</sup>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二</sup>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 (丙)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 三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39,177	38,006
－香港與澳門	416,923	186,87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5,946	34,944
總計	<u>472,046</u>	<u>259,820</u>

##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內地	275	5,253
－香港與澳門	28,661	(22,42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4,870)	13,535
	<u>24,066</u>	<u>(3,633)</u>
股息收入	134	170
總計	<u>24,200</u>	<u>(3,463)</u>
折舊	(1,167)	(846)
融資收入－淨額	4,015	3,5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5,137	49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32,185</u>	<u>(265)</u>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149)	(898)	—	(138)	(31)	—
— 香港與澳門	(624)	(1,950)	(9)	(346)	—	1,206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94)	(773)	—	(362)	(1,578)	—
<b>總計</b>	<b>(1,167)</b>	<b>(3,621)</b>	<b>(9)</b>	<b>(846)</b>	<b>(1,609)</b>	<b>1,206</b>

資產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58,341	—	159	34,126	—	212
— 香港與澳門	313,785	3,647	744	198,132	4,806	75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8,976	—	236	21,836	—	491
<b>總計</b>	<b>391,102</b>	<b>3,647</b>	<b>1,139</b>	<b>254,094</b>	<b>4,806</b>	<b>1,454</b>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6,615			140,991		
<b>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b>	<b>517,717</b>			<b>395,085</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因該等資產經集中管理。

##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56,100	224,876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5,946	34,944
	<u>472,046</u>	<u>259,820</u>

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約141,416,000港元(二〇一三年：70,387,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組外部組別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與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 四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295,882	146,612
折舊	1,167	84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7)	2,433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	266	788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71,694	57,581

### 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134,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7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出售利潤(二〇一三年：虧損409,000港元)，另包括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出售利潤5,137,000港元(二〇一三年：利潤900,000港元)。

## 六 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31)	(28)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0	8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706	2,695
融資收入	4,246	3,581
融資收入－淨額	4,015	3,553

##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三年：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1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90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20	1,594
過往年度調整	44	15
所得稅開支	3,621	1,609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185	(265)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0	(58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4)	(184)
－不可扣稅之開支	834	331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47)	(865)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34	2,893
過往年度調整	44	15
稅項開支	3,621	1,609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11.21% (二〇一三年：11.08%)。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 八 每股盈利／(虧損)

###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29,746</u>	<u>(3,919)</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且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九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股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為 12,276,000 港元(每股 0.02 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股息每股 0.01 港元，合共 6,138,000 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 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至少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二〇一三年：無)	<u>6,138</u>	<u>—</u>

## 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55,821	75,425
>三個月但≤六個月	24,617	5,989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8,828	2,566
十二個月以上	19,965	17,240
	<u>209,231</u>	<u>101,220</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4,832)	(14,644)
	<u>194,399</u>	<u>86,576</u>

## 十一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10,483	52,104
>三個月但≤六個月	10,954	277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86	52
十二個月以上	7,332	7,722
	<u>130,155</u>	<u>60,155</u>

十二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3,525
重估增值	—	—	—	2,277	—	—	—	2,277	—
重估轉撥損益	—	—	—	(3,054)	—	—	—	(3,05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4	174	—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	—	—	—	—	—	—	—	(3,919)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	—	—	—	—	—	(12,276)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12,670)
重估虧損	—	—	—	(29,495)	—	—	—	(29,495)	—
重估轉撥損益	—	—	—	(3,674)	—	—	—	(3,67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68)	(68)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9,746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6,715</u>	<u>35,549</u>	<u>49</u>	<u>3,284</u>	<u>198,153</u>	<u>17,07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為一家總部設於澳門的綜合公司，其營運按照「多品牌」的經營思路，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本集團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您信賴的地方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當地夥伴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時，本集團致力成為其首選夥伴，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 業務活動回顧

####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代表的國際著名製造商包括瞻博網絡、施耐德電氣的Pelco、惠普、微軟、摩托羅拉及Extreme Networks，而愛達利控股及萬訊逾七十多名工程已從不同製造商取得超過三十項專業認證。這使本集團成為澳門少數擁有如此多工程師有認可認證的公司之一。本集團的工程師直接參與眾多主要項目的實地工作，積逾多年實戰經驗，因而成為當地市場的先驅。於推出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及為系統事宜提供及時有效解決辦法時，本集團有能力結合理論及經驗。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項目中，分包銀河集團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工作為首要任務。本集團透過謹慎進行一系列規劃以及優質服務，成功於預計時限內完成分包的若干改造工程，而僅對在運行環境造成非常輕微的業務影響。此標誌性的項目清楚展示本集團於極具挑戰的環境下進行謹慎規劃及成功實施工程的能力。而除此之外，為改良角子機的監管情況而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引入的新博彩規例再次讓本集團證明其能力，尤其是其於極短時限內即時調配設備及人力資源，為不同的博彩運營商於監察區域同時進行安裝及試運行工程。該等成功推行的工程計劃使「愛達利」品牌的市場聲譽得以鞏固，作為當地客戶可靠及受信賴的夥伴。

本年度內，於監察、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及數據網絡以及提供服務支援的領域上，本集團從不同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取得價值約80,000,000港元的合約，並於網絡基建及數據中心建設的領域上，從香港不同區域電訊服務運營商接獲價值30,000,000

港元的訂單。該等合約價值的總和仍然不及本集團自澳門政府取得的工程總值130,000,000港元，而澳門政府再次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在澳門，除將於橫琴島上為澳門大學進行的數據網絡、佈線、監察及多項後端系統工程價值超逾7,000,000港元外，於監察與網絡基建、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伺服器及辦公室平台，及提供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持續維護服務支援的領域上，包括民政總署、行政暨公職局、保安部隊事務局、法務局等不同政府部門繼續選擇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為其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國內地的業務

在中國內地，愛達利控股的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數據網絡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湖南、河北、江西及廣東各省、上海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不同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授予的維護服務合約總值超過22,000,000港元。

就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而言，若非客戶因程序問題而延遲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安裝不同模塊，便可正式獲授予三份總值10,000,000港元的重要合約，而本年度表現應可更為理想。因此，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本年度獲授予合約總值為25,000,000港元，與二〇一三年獲授予工程總值相比減少5,000,000港元。「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泰思通整合故障管理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及「泰思通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繼續成為較受客戶歡迎的模塊，「泰思通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更獲得中國內地不同武警部隊廣泛採用，而其他模塊則一直獲得廣東、江西、江蘇、山東、湖北、河南及四川各省、重慶及上海市以及香港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採用。

為擴大泰思通上海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應用至澳門博彩業，正開發新模塊以配合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有效管理其信息技術系統的要求。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我們在澳門舉辦研討會，藉以向澳門政府與不同酒店及博彩運營商介紹及展示泰思通上海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塊。隨後應兩名潛在客戶要求向其展示概念性驗證。

##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TTSA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兩名新對手加入市場帶來的不利影響，該兩名新對手大舉投資於基礎建設和市場推廣、進行大規模宣傳活動以及推出極具競爭力收費



計劃。由於TTSA採取多項措施以保持其市場地位和提升服務能力，包括與全球衛星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優質高速互聯網服務、開設新的電話服務中心以及翻新門店重新定位以加強銷售渠道，故令TTSA的盈利受壓。

TTSA本年度收益為346,813,000港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28.1%。淨利潤較二〇一三年下跌逾90%至4,164,000港元。TTSA為確保擁有充足財力和營運靈活性，從而能夠在競爭激烈且價格敏感度高的市場中保持其市場地位，TTSA建議繼續暫停(連續兩年)派發任何股息。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TSA的17.86%權益。

**Vodacabo** 儘管Vodacabo身處東帝汶的不明朗營商環境，且未能將其市場範圍從電訊行業的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安裝電塔及提供網絡審核擴大至電力行業的興建電力基礎設施，Vodacabo於本年度仍錄得經營溢利。預期Vodacabo的業務持續性將於二〇一五年由其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項的投資是金達集團國際，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出售其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後，金達集團國際目前主要從事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公開市場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33,024,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經營業績回顧

###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以本集團財務回報計算，二〇一四年是表現異常出色的一年。本集團在澳門和香港取得的分包合約價值增加，包括愛達利控股為銀河集團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愛達利控股及萬訊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承接澳門政府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大型項目的數量有所增加，以及香港附屬公司在區域電訊服務供應商興建數據中心的參與程度進一步擴大，均帶動本年度收益上升，達到472,046,000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81.68%，其中第四季度的業務活動已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1.71%。

毛利率與其銷售組合(硬件銷售、軟件開發項目及服務提供)的毛利息息相關。儘管本集團的收益中自來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毛利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所佔比例少於5%，工程數目有所增加，包括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在澳門、香港和中國內

地完成各項提供維修、系統支援及服務改造和遷移項目，抵銷了毛利較低的硬件銷售的影響。整體毛利率為27.12%，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核心經營業務所得毛利達128,036,000港元，較上年增長55.59%。

本年度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亦因為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較二〇一三年增長20.60%至18,385,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繼續於本集團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最大比重，佔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66.61%。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訂單增加令銀行費用和運輸成本上升、多個項目的客戶要求於非常緊迫時間內或非辦公時間提供服務，致令技術團隊的加班費用增加、推出獎勵計劃吸引員工參加技術及產品培訓以及調整薪酬與本地競爭對手看齊。至於導致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通脹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澳門通脹推動整體薪金水平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融資收入淨額亦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受惠於以較高價格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令所得利潤增加，而融資收入淨額上升則受惠於有效運用其現金於低風險財務工具，獲得融資收入淨額4,015,000港元，上年度則為3,553,000港元。加上核心業務營運表現理想，本集團本年度淨利潤為28,564,000港元，與二〇一三年淨虧損1,874,000港元相比呈大幅改善。

###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因應本年度內業務表現不俗，本集團的存貨、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水平有所上升。存貨水平增加41,843,000港元，此乃為了應付完成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授予合約所需設備所致，尤其是為銀河集團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的分包合約。貿易應收款增至194,399,000港元，此乃業務活動增加所致，特別是本年度第四季度錄得的業務額，而貿易應付款增至130,155,000港元，歸因於與供應商加強磋商通而取得較長的交易期。

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審慎的財政管理，儘管本集團客戶由澳門政府、澳門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等優質客戶組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存貨水平以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同時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交易條款以降低出現存貨滯銷和壞賬風險，以及改善現金流量。

雖然本年度錄得淨利潤28,564,000港元，但對TTSA進行重估後導致其賬面值向下調整26,445,000港元，遂使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283,755,000港元降至279,058,000

港元，即每股0.45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遵守資本紀律。透過把握目前低息環境的實利，本集團稍為借助其資產負債表以支持其過渡融資需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強健牢固，無甚負債，仍有足夠空間於需要時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合共155,278,000港元或約每股0.25港元。

##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 一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二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四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五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